

法規名稱(Title): 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

公發布日(Date): 1999.12.31

法規內文(Content):

## **第一章 總則**

### **第 1 條**

本規則依森林法 (以下簡稱本法)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本規則所稱林產物，係指國、公有或私有林之主產物及副產物。但非供營林為目的者不在此限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規則所稱誤伐及擅伐定義如左：

- 一、誤伐：對於未經准許砍伐之林木，由於誤認為可以砍伐而予以砍伐，尚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者。
- 二、擅伐：明知依法令規定應申請核准砍伐之林木，未經辦理申請或已申請尚未經核准而予以砍伐，砍後堆置現場，尚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者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林產物之伐採許可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國有林：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。
- 二、公有林：應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許可。
- 三、私有林：應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許可。但保安林之伐採，應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
## 第 5 條

本規則所稱林產物之查驗，包括左列各項：

- 一、林產物放行查驗。
- 二、林產物搬運查驗。
- 三、伐採跡地查驗。

## 第 6 條

林產物查驗之機關如左：

- 一、放行及伐採跡地之查驗，由原許可伐採林產物之主管機關為之。
- 二、林產物搬運之查驗，由林產物檢查站為之，主管機關並得組查驗隊實施流動查驗。

## 第 7 條

林產物之查驗印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鑄造，交由各查驗機關保管使用。查驗印包括左列各種：

- 一、調查印：林產物伐採材積調查時，對於針葉樹、闊葉樹貴重木、擇伐木或間(疏)伐木每木調查之用。
- 二、障礙木查印：調查障礙木、附帶用材或漏查木之用。
- 三、界木印：標示林產物伐採區域境界木之用。
- 四、放行印：放行木材查驗之用。
- 五、封查印：調查盜伐、擅伐或誤伐木材及其根株之用。
- 六、跡地檢查印：伐採作業完竣跡地查驗之用。

## 第二章 伐採

### 第 8 條

公、私有林林產之採伐之伐採，應由採取人檢具左列文件，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採運許可證：

- 一、採運申請書。
- 二、伐採區域位置圖。
- 三、林產物權利證明文件。
- 四、道路及其水土保持計畫書。
- 五、伐採跡地造林計畫。

未檢具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計畫書者，應敘明正當理由，必要時並檢附有關證件。

### 第 9 條

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時，應派員實地勘查左列事項，並作成勘查報告書：

- 一、有無本法第十條各款及保安林經營準則之限制規定。
- 二、採運申請書所填列各事項與實地是否符合。
- 三、地況：地質基岩、土壤表土之深度、土質肥瘠及山向傾斜度。
- 四、林況：面積、樹種、林齡、平均樹高、胸高直徑及每公頃株數材積。
- 五、伐採跡地利用計畫可否實施。
- 六、可否准予伐採及其理由。

### 第 10 條

申請伐採公、私有林林產物區域鄰接國有林事業區、保安林、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者，主管機關核准前應會同當地國有林、保安林、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及申請人複勘，於伐區周圍設置境界標識或界木並烙

印後，註明於伐採區域位置圖。

### **第 11 條**

主管機關核發公、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時，應將許可證副本連同伐採區域位置圖，分送當地林業管理經營機關、警察機關及鄉(鎮)公所，縣(市)政府並應按月填製私有林許可伐採統計表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# **第 12 條**

採取人伐採公、私有林林產物時，不得有左列之行為：

- 一、破壞水土保持。
- 二、損害他人之竹木或工作物。
- 三、毀損或移動伐採區內設置之境界木及其他標記。
- 四、伐採經政府規定或點記保留之竹木。
- 五、盜伐、擅伐或誤伐林產物。

### **第 13 條**

公、私有林林產物伐採許可期間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輔導監督，採取人不得拒絕。

### **第 14 條**

公、私有林林產物採取人於伐採作業前或作業中，如發現界木、天然林、針葉林、擇伐林或貴重木之印跡滅失不明時，應隨時向原許可機關申請鑑定，經查明確無違反法令或契約行為後准予補印。

### 第三章 查驗

#### 第 15 條

林產物經造材集中於伐採區域或土場後，採取人應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放行查驗，經烙打放行印後，始得搬運。

#### 第 16 條

林產物之放行查驗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##### 一、國有林：

- (一) 放行查驗應在許可伐採區域或指定土場為之；採取人得分次申請放行查驗。
- (二) 主產物末端口徑二十公分以上或闊葉樹貴重木、針葉樹末端口徑十二公分以上者，採取人應每支編號，使用已登記之印章，並經查驗人員烙打放行印。
- (三) 經查驗放行完竣之林產物，主管機關應填造林產物明細表，分別發交林產物檢查站及採取人。

##### 二、公、私有林：

- (一) 採取人應填具搬運申請書，送請查驗機關於伐採區域或指定土場為放行查驗。
- (二) 查驗人員應在木材上加蓋放行印，並在採運許可證背面填明查驗放行數量及加蓋查驗人員印章後，交由採取人持作搬運憑證。

三、副產物、竹材、枝梢材、廢材、工業原料材與不便分別編號及烙印者，得分組以衡量查驗放行。但經檢查站過磅時，以過磅數量為準。

四、副產物依種類之不同，適用各該種類之單位規格。

租地造林林產物之放行查驗，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 17 條

林產物放行查驗之木材材種規格區分標準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

之。

### 第 18 條

林產物之搬運查驗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國有林產物搬運前，採取人應自行造具林產物搬運單，於通過林產物檢查站時，停車將搬運單提交檢查，經林產物檢查站查對與林產物明細表相符後蓋章放行；林產物搬運單一式三聯，第一聯存林產物檢查站，第二聯存該管主管機關，第三聯由採取人執存。
- 二、公、私有林產物搬運經林產物檢查站時，應出示核准機關驗印搬運憑證，經核對相符後，蓋章放行。
- 三、搬運林產物如通過一處以上之林產物檢查站時，由首站依前款規定辦理，其後之各站憑搬運單核對相符後蓋章放行。
- 四、在市場出售之林產物或木材製品，憑統一發票查驗。
- 五、林業管理經營機關直營採取之林產物，應作搬運記號，並填造直營林產物搬運單隨車受檢，於出售時烙打放行印。

### 第 19 條

國、公有林產物採運完畢後十日後內，採取人應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跡地查驗，其查驗事項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皆伐採取之跡地，應查驗境界木是否完整及有無越界伐採情事。
- 二、擇伐採取之跡地，應查驗有無砍伐未經許可之林木。
- 三、查驗採取人有無違約事項。

前項查驗人員應派未經參與原調查之技術人員擔任領隊。

伐採跡地查驗結果，如確無越界、盜伐等違反法令或契約情事，該管理經營機關應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。

## **第 20 條**

經督導或查驗發現有違反本規則時，應迅速報請各該主管機關處理。如有涉及刑責者，應即聯繫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偵辦，並妥善保存有關證物。

## **第四章 附則**

### **第 21 條**

本規則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2 條**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